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喬伊
原　　告　張凡希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明律師
　　陳展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劍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記載：「付款地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4樓之8」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地院管轄。再者，依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係作為兩造合作契約書之履約保證，觀之合作契約書第8條第2項兩造約定如契約產生糾紛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